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第四季度新签及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未完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2	294	20	389,585.56	0	0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工期	施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结算金额(万元)	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成都(至)乐西高速公路第1标段	30,245.19 万元	施工总承包	701 天	89.44%	24,182.66	22,982.25	24,285.94
三亚市榕根村项目	约3亿元整	施工总承包	450 天	83.82%	35,282.38	35,282.38	17,460.45
新都别墅项目	61,963.64 万元	施工总承包	1004 天	18.90%	10,431.24	7,699.57	10,139.03
经开区南湖路跨河桥梁建设工程	14,150.83 万元	施工总承包	18 个月(540 天)	24.50%	3,073.91	1,577.21	2,471.42

注:合同金额、累计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累计确认收入、累计价款结算为不含税金额。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废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案议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或传真或以口头形式登记的时间为准。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其他事项

1. 联系人:陈丽竹、杨天昊
2.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3. 工作邮箱:zqb@cdllq.com
4.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5. 现场登记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环保办公楼609 董事会办公室

6.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5:3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7. 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8.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9.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年 02月 0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0. 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环保办公楼7楼会议室

11.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9”,投票简称称为“双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股份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8.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0.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

18.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在每一个选举提案下分别投票。